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4〕26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长农发〔2024〕18 号），经领导批示，现将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433 万元（明细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结合当地巩固衔接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4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县区名	合计	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					驻县工作队经费
		小计	市领导包联村		市直单位帮扶村		
			领导包联村数	帮扶资金	单位帮扶村数	帮扶资金	
合计	2433	2408	34	760	206	1648	25
壶关县	715	710	6	150	70	560	5
平顺县	699	694	8	190	63	504	5
武乡县	491	486	9	190	37	296	5
沁 县	471	466	10	210	32	256	5
黎城县	57	52	1	20	4	32	5